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75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從事水電等工作。案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下稱保安大隊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5 日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、○○路口攔查查獲，經分別詢問○君、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55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以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：108 年 6 月 21 日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5542……違反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訴願請求：要求撤回行政處分……」，惟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554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31 號裁處書；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

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7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認識○君，但不了解其身分。○君以假日打工為由，希望訴願人給予其發揮機會。適逢當日為假日，訴願人尚未向相關單位確認其身分，亦尚未給予其任何實質上報酬。因順路載○君回家，遇上警察攔檢，始知其逾期居留。請審酌訴願人非出於故意，並請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考量訴願人之資力，請求減輕或免除罰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保安大隊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、○○路口攔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越南籍○君從事水電等工作，有保安大隊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

第 1083006140 號函附 108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 10806040 號查獲案件移辦單、
詢

問訴願人及○君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等
影本及現場查獲採證光碟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工作當日為假日，尚未向相關單位確認○君身分，亦尚未給予○君實質報
酬；訴願人非出於故意，請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
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考量其資力等語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
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57
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保安大隊 108 年 6 月 15 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.....我
現在用中（英）文詢問你，你是否能理解.....？你是否同意請通譯人員.....替你
翻譯？答：.....我中文可以理解.....同意。.....問：你是否乘坐.....108 年 6
月 15 日 10 時 0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、○○路口○○○所駕駛之普通重型
機車.....？你與駕駛○○○是什麼關係？答：是。他是我老闆，雇傭關係。.....
問：是否有非法工作？是否有非法雇主.....？答：我有非法工作。有老闆○○○。
.....是我自己打電話聯絡找他的，問他有沒有工作.....不記得多久以前認識○○
○，在工地遇到認識的，交換電話號碼。問：你幫○○○非法打工多久？工作地點、
時間為何？工資所得為何？工資如何取得.....？答：我於昨（14）日早上跟○○○
工作，做水電的工作，工作地點不清楚，今（15）日早上 9 點到 10 點跟○○○做水電
工作，工作地點不清楚。共 1 天 1 小時，每天早上九點做到下午五點，一天新台幣兩千
塊錢，由他本人親自拿現金給我。薪資全部都有領到.....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
人員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依卷附保安大隊 108 年 6 月 1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警方於
108 年 6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、○○路口攔停你駕駛普重

機

車.....車上搭載 1 名越南籍男子○○○（○○○）.....確認該名男子為失聯移工
.....是否你所雇用？.....答：我雇用他臨時幫我工作.....。問：你於何時？何
地？開始請越南籍男子○○○.....到你那邊工作.....？答：我.....是在昨（14
）日早上 9 點多，在新北市土城區.....的一間民宅樓梯間幫客戶換馬達，就我跟○
○○.....一兩年前.....我在工作時遇見○○○，跟他交換電話號碼，他跟我說他
什麼工作都能做，所以我昨（14）日早上才請他來一起工作。問：越南籍男子○○○
.....幫你作何種工作？工作地點於何處？薪資是如何計算？每日工作幾小時？何人
發放？共工作幾天.....？答：雜工，如水電、裝潢、泥作都有。昨（14）日早上九

點至下午五點在新北市土城區.....的民宅，今（15）日早上九點到十點在臺北市大安區.....的民宅樓頂抹水泥。一天薪資新台幣兩千元，由我本人發放，直接發放現金給他。共工作一天一小時.....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本件既經保安大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○君從事水電等工作，並給付工資，○君及訴願人亦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，且兩者之陳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辦理，難謂無故意或過失。至訴願人所稱因假日而未向相關單位確認○君身分，然無論訴願人是否已確認其身分，訴願人亦應依前開規定於聘僱前申請許可，始為正辦。訴願主張，洵不足採。另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本件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